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确定后采购人预付合同价的 40%，中标人应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完成供货并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注：在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按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相关规定，采购人可不支付或降低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要求： （1）中标人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

		<p>(2) 保函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3) 保函递交要求：</p> <p>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p> <p>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p> <p>是否接受负偏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淮南市田家庵区淮滨路 203 号安徽理工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p>合同生效后，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p> <p>是否接受负偏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4	免费质保期	<p>验收合格之日起后 3 年（投标人承诺延长的以承诺的质保期时间为准）</p> <p>是否接受负偏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二、货物标识符号说明

标识类型	标识符号	标识符号含义
核心产品	▲	标的属于核心产品
实质性参数	#	负偏离或未响应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参数	★	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中评分细则
一般参数	无标识	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中评分细则

注：标识条款中如包含多条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则需满足或优于该标识条款内所有子项技术参数或要求方能得分。

三、货物需求

第1包：电子鼻咽喉内窥镜1套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科室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是否接受进口
1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耳鼻喉科	套	1	工业	是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全高清摄像主机 1台

- ★1.1 主机光源一体化设计，触摸屏操控；
- ★1.2 连接兼容内镜设备可实现荧光功能；
- ★1.3 可输出 2D 信号和 3D 信号，可接硬管内镜和纤维镜；
- 1.4 具有白平衡调节功能；
- 1.5 图像处理过程中自动降噪；
- 1.6 亮度调节开关可在±8级间调节亮度；
- 1.7 图像的形态和边缘可以被电子增强，以增加图像的锐度；
- 1.8 使用内镜或键盘上的“冻结”键冻结内镜图像，具有电子缩放图像功能；
- ★1.9 具备窄带成像功能；
- 1.10 色调调节：红色蓝色调色度调节±8级；
- 1.11 带有 USB 接口，可接便携式存储器；
- 1.12 可输入患者数据（患者 ID 号、患者姓名、性别、年龄、生日等）；
- 1.13 光源：≥4 色光谱处理技术，灯泡使用寿命≥1 万小时。

2. 电子鼻咽喉镜：检查镜 2 根

2.1 镜一：视野 $\geq 110^\circ$ ，头端外径 $< 4\text{mm}$ ，弯曲角度 \geq 上 130° /下 130° ，具有窄带成像功能。可接频闪光源；

2.2 镜二：视野 $\geq 90^\circ$ ，头端外径 $< 3\text{mm}$ ，弯曲角度 \geq 上 130° /下 130° ，具有窄带成像功能。可接频闪光源。

3. 相配套的台车： 1 台

4. 图文工作站系统： 1 套

4.1 专业软件，具有采集高清图像功能，采集频闪喉镜图像功能；

4.2 电脑，显示器，脚踏采集图像开关等；

4.3 医用液晶高清监视器，分辨率 $\geq 1080\text{P}$ ， ≥ 26 英寸；

4.4 与之匹配的彩色激光打印机。

5. 频闪光源： 1 台

5.1 频闪光源频率范围 $60\text{Hz} \sim 1000\text{Hz}$ ，声强范围 $50 \sim 100\text{dB}$ ；使用寿命 ≥ 3 万小时；

5.2 可连接硬镜和软镜；

★5.3 工作模式：粘膜波模式、静态光源模式、自动频闪模式、调频频闪模式、调相跟踪模式，通过脚踏开关切换；

5.4 具有静止图像功能。

第 2 包：内窥镜摄像系统及检查用便携设备 1 套

(一) 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科室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是否接受进口
1	内窥镜摄像系统及检查用便携设备	耳鼻喉科	套	1	工业	是

(二)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高清内镜摄像系统： 1 套

1.1 摄像主机

1.1.1 分辨力 $\geq 1920 \times 1080\text{P}$ ，逐行扫描，16:9；

★1.1.2 双镜联合功能：单主机可同时处理双路信号，实现单屏双画面显示

不同手术操作，同时实现主机可刻录双镜画面的视频存储需求；

1.1.3 输出端口：3G-SDI，DVI-D 等；

1.1.4 可通过摄像头及键盘（或触摸屏）对主机进行功能操作及设置，包括白平衡、拍照、录像、亮度调节、画面翻转等；

★1.1.5 可升级实现 3D 功能，主机模块化设计；

1.1.6 术野画面翻转功能：术野画面可实现上下、左右及 180° 翻转功能；

★1.1.7 主机可同时处理两路图像信号，进行标准画面与增强画面同屏对比显示；

1.1.8 摄像主机具备≥4 种画中画显示功能，亮度≥5 级可调；

★1.1.9 内置≥2 个 USB 接口，且每个接口都支持录像功能，插入 U 盘或移动硬盘即可在主机上实现图片及录像的刻录，且全程可通过摄像头按键，由术者自由控制；

★1.1.10 电气安全认证达到 CF-1 类。

1.2 全高清摄像头

1.2.1 分辨力≥1920*1080，光学变焦≥2 倍；

1.2.2 全数字化摄像头；

1.2.3 按键可设置不少于 4 种快捷键，如术野录像、拍照、白平衡、亮度等。

1.3 冷光源、导光束

1.3.1 光源色温≥6000K，灯泡使用寿命≥3 万小时；

1.3.2 纤维导光束：长度≥ 250cm。

1.4 监视器

1.4.1 LED 液晶，高清医用级监视器，≥26 英寸；

1.4.2 支持的画面显示格式：16:9。

1.5 内窥镜专用台车

2. 检查用便携内镜摄像系统（与高清内镜摄像系统同品牌）：1 套

★2.1 集成监视器、LED 光源、全高清摄像机等系统，集成照明光源、摄像主机及监视器频闪检查功能；

2.2 有自动白平衡功能，定格图像功能，定格时，内窥镜图像缩放功能，图像放大倍数≥2 倍，画面亮度调节功能，调节范围≥5 档；

★2.3 摄像头：分辨力≥1920×1080，焦距≥16mm，具有对焦功能，摄像

头按键 ≥ 3 个，摄像头有按键快捷功能设置，数量 ≥ 4 种。 ≥ 2 个摄像头接口；

2.4 监视器屏幕尺寸 ≥ 18 英寸全高清显示，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p$ ，具有触摸控制功能；

2.5 光源：LED 光源，色温 $\geq 5700K$ ，有自动曝光控制系统，可手动控制光源和自动控制光源照度，手动连续可调，调节范围 ≥ 700000 Lx；

★2.6 频闪检查功能：在频闪模式下，支持显示的参数 ≥ 4 种，可脚踏开关启动频闪模式，功能模式 ≥ 2 种；

★2.7 电气防护达到 CF-1 类；

2.8 便携内镜摄像专用台车。

3. 高清图文工作站系统：1 套

3.1 专业软件，具有采集高清图像功能， $\geq 1920 \times 1080P$ ，能对图像进行多维度处理，全数据备份，可添加时间水印在图片或视频上；

3.2 电脑，显示器，脚踏采集图像开关等；

3.3 医用液晶高清监视器，分辨率 1920X1080P， ≥ 21 英寸；

3.4 匹配图文工作站的彩色激光打印机；

3.5 工作站专用台车。

4. 硬管内窥镜（与高清内镜摄像系统同品牌）：1 根

4.1 0° 内镜，直视式，视角 ≥ 75 度，直径 $\leq 3mm$ ，工作长度 $\geq 14cm$ ；

4.2 可高温高压消毒。

5. 配套专科器械

5.1 皮肤拉钩：适用于人工耳蜗植入过程中植入床的磨除，带吸引装置，在磨除过程中可以自动吸走骨粉。

★5.2 注射器辅助推进枪：适用于声带注射，整体硬度 HRC51，整体采用医用级不锈钢。

第 3 包：多导睡眠记录仪 1 套

(一) 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科室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是否接受进口
1	多导睡眠记录仪	耳鼻喉科	套	1	工业	否

(二)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多导睡眠监测记录仪 1 套

★1.1 导联数 ≥ 32 导，具有 EEG/EOG/EMG/ECG、气流、鼾声、腹部运动、胸部运动、脉搏、脉搏波、体位、血氧饱和度、直流扩展通道等。

1.2 ≥ 24 位采样精度， $\geq 8000\text{HZ}$ 采样频率。

1.3 高频鼾声声音传感器，可清楚记录鼾声声音信号。

1.4 电池供电，内置电池电量检测功能。

1.5 可连续记录患者 10 小时以上的数据信息。

★1.6 具有无线通讯技术。

1.7 具有生物感应启停功能，连接血氧、口鼻气流信号后即可开始数据记录及存储，不需人工启停。

1.8 具有胸腹运动传感器。

1.9 具有 3D 体位及活动度传感器，可探测患者体位并判断是否处在睡眠状态。

1.10 主机屏幕可实时显示信号波形、信号质量评估及信号状态。

1.11 内置压力传感器及配备金属鲁尔接头。

1.12 导航式操作界面。

1.13 全自动/手动分析呼吸生理事件及睡眠结构。

★1.14 不佩带任何气流传感器，可通过软件可获取气流信号，同时可获取模拟潮气量。

1.15 软件内置 CPC 心肺耦合分析模块，可分析睡眠呼吸暂停及睡眠结构信息。

1.16 连续无创血压 PTT 信号通道；反应夜间血压变化趋势。

1.17 具有呼吸流量环及相位分析技术，反映上气道阻力情况。

2. 配套的睡眠监测软件工作站系统及彩色打印机：1 套

第4包：耳科电钻1套

(一) 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科室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是否接受进口
1	▲耳科电钻	耳鼻喉科	套	1	工业	否

(二)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多功能一体机，配置包括：主机、马达及马达线、脚控开关、直手柄、弯手柄、钻头、注水管等。

2. 主机：1套

★2.1 可接耳钻，鼻刨削刀，微型钻；

2.2 液晶显示，同时显示转速，冲水量，旋转频率和方向等；

2.3 耳钻转速可在4000-80000转/分间数字化调节，最大扭矩 $\geq 4N \cdot cm$ ；

2.4 多功能脚踏开关，防水设计，带多种功能选择，可脚控操作；

2.5 冲水泵主机一体化， ≥ 8 档流量调节，可在15-130毫升/分间数字化任意调节，可选择同步/延迟冲水；

2.6 马达风冷散热，无碳刷马达，最高转速 ≥ 80000 转/分钟，可高温高压消毒。

3. 马达套装（马达及马达线）：1套

★3.1 最高转速 ≥ 80000 转/分钟，可连接不同长度（70mm-125mm， ≥ 3 种）的手柄，适用于耳科和鼻颅底等手术

4. 耳钻直手柄，弯手柄：各2台

★4.1 可接多种品牌标准直径（2.35mm）的钻头

4.2 手柄高低速转动时无摆动及震动

4.3 手柄自带冲水通道

4.4 可高温高压消毒

5. 配套物品：注水管20只；配套用于手柄的清洁、润滑油各2瓶；钻头架1只。

6. 钻头：16根

6.1 材质应为钨碳钢切割钻头，金刚砂磨钻头。具体如下：

序号	钻头型号（尺寸偏差允许范围±5%）	单位	数量
1	钨碳钢钻头，长 70 毫米，钻头直径 1.0mm	根	1
2	钨碳钢钻头，长 70 毫米，钻头直径 1.8mm	根	1
3	钨碳钢钻头，长 70 毫米，钻头直径 2.3mm	根	1
4	钨碳钢钻头，长 70 毫米，钻头直径 3.1mm	根	1
5	钨碳钢钻头，长 70 毫米，钻头直径 4.0mm	根	1
6	钨碳钢钻头，长 70 毫米，钻头直径 5.0mm	根	1
7	金刚砂钻头，长 70 毫米，钻头直径 0.8mm	根	1
8	金刚砂钻头，长 70 毫米，钻头直径 1.0mm	根	1
9	金刚砂钻头，长 70 毫米，钻头直径 1.4mm	根	1
10	金刚砂钻头，长 70 毫米，钻头直径 1.8mm	根	1
11	金刚砂钻头，长 70 毫米，钻头直径 2.3mm	根	1
12	金刚砂钻头，长 70 毫米，钻头直径 3.5mm	根	1
13	粗金刚砂钻头，长 70 毫米，钻头直径 2.3mm	根	1
14	粗金刚砂钻头，长 70 毫米，钻头直径 3.1mm	根	1
15	粗金刚砂钻头，长 70 毫米，钻头直径 4.0mm	根	1
16	粗金刚砂钻头，长 70 毫米，钻头直径 5.0mm	根	1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追加任何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四、其他要求

（一）供货方案

1. 中标人负责设备包装、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2. 设备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
3. 各种包装应能确保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4. 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5. 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应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6. 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

（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及质量保证

1. 中标人在设备安装地点负责安装、调试。
2. 具体设备验收标准和程序按采购人要求执行，下列验收程序可参照执行：

（1）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和投标文件没有相应承诺的，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验收：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所有需要质检部门进行检测才能使用的设备，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首次检测费用。

（2）货物在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部件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操作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修证明、维护手册及技术性指导资料以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制造、销售报价货物（包括主要部件和材料）所必备的各种证书（如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等文件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和应由中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3）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使用单位的技术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由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部件间的连线和插接件均应视为设备内部器件，包含在相应的设备之中。

(4) 运行测试及最终验收。在系统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对其进行全面的测试，对测试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整改，系统最终测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向中标人签发最终验收证明。

(5)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依据合同与合同有关条件、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系统配置要求、设备技术文件和系统说明书，以及国家和省部级等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分为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6) 如设备在验收时有一个或多个指标未能达到要求而属于中标人责任时，则中标人自费采取有效措施，在规定时间内使之达到保证指标。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则中标人应向采购人赔偿。

(三) 培训要求

1. 为使合同产品能正常安装和运行，由中标人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并免收采购人培训费用。培训内容应与工程进度相一致。

2. 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等具体内容由买卖双方商定，内容至少包括：产品原理、使用、维护、运行操作、常见故障处理等。

3. 采购清单里有特别规定的，以采购清单中的需求为准。

(四) 应急服务要求

1. 备品备件：中标人提供能够满足质量保证期内的设备维修要求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应是新品。

2. 专用工具：中标人提供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维修、保养所必要的专用工具、仪器、仪表等工具。

3. 接到报修后应及时响应，若未及时修复设备故障，应提供备用设备供院方使用。

(五) 质保及售后服务

1. 产品的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后 3 年（投标人承诺延长的以承诺的质保期时间为准）。

2. 质保期内设备要保证免费维保且为全保，包含易损易耗件的更换。

3. 质保期内，中标人须免费为招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必要时，须在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上门提供服务售后，否则招标人有权安排其他技术人员予以

解决，相关费用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六）其他

1. 结合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要求，临床医技各科室严禁使用过期医疗器械，此次项目中标人后期提供的中标产品生产日期原则上应在合同签订完成时间内的三个月内。

2. 严禁将劣质产品或超过生产日期三个月（特殊情况除外）的产品销售给医院，一经查实，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并追究其责任。

3. 医疗设备如涉及到需要计量检测要求的，中标人需自行做好计量检测相关工作。